

项目名称：恩华片区基岩下水文地质和污染状况补充调查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300-JQXM-G2025-0010

#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采 购 人（甲方）：徐州市土地储备中心

成交供应商（乙方）：江苏拓嘉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江苏南京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合 同 签 订 日 期：2026 年 2 月 13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本着自愿、平等、公平、诚信原则，甲方、乙方就合同采购事项，签署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1 《恩华片区基岩下水文地质和污染状况补充调查项目》招标采购文件；
- 1.2 投标文件；
- 1.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 1.4 《恩华片区基岩下水文地质和污染状况补充调查项目》中标通知书；
- 1.5 保密协议或条款；
- 1.6 工作技术方案、片区范围图及电子版资料。

## 第二条 合同内容

服务名称：恩华片区基岩下水文地质和污染状况补充调查。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80 天内完成。

服务地点：徐州市鼓楼区中山北路 289 号恩华片区。

##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3.1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98.71 万元（人民币大写：玖拾捌万柒仟壹佰元整）。

3.2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须的日常易耗品、工具、调试费、培训费等相关费用。

## 第四条 权利义务

### 4.1 甲方权利义务

4.1.1 及时向乙方提供项目的有关技术资料和其它编制必备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

4.1.2 对乙方不合格的项目成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得空缺。

4.1.3 安排专人负责调查的组织协调和准备工作。

### 4.2 乙方权利义务

4.2.1 乙方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不少于 10 人，且在项目执行过程中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成员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变更。

4.2.2 乙方须提供项目成员名单及资历，如需中途调动，须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

征求甲方意见。

4.2.3 乙方负责恩华片区基岩下水文地质和污染状况补充调查的报告编制工作。

4.2.4 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并对因提供服务引起的各种安全事件和事故，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4.2.5 乙方保证提供的服务具有合法性，确保甲方不会因为使用乙方的服务而产生法律风险。

4.2.6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有关情况、资料以及对复核结果保守秘密。

4.2.7 乙方应对报告结果的合法性、真实性、合理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第五条 知识产权**

5.1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等知识产权。

5.2 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3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5.4 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5.5 甲方发现任何第三方在甲方未被许可的范围内非法使用甲方获得的知识产权，甲方应立即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15 日内采取适当行动以制止非法使用行为。

## **第六条 保密**

6.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 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包括并不限于：

6.2.1 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6.2.2 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等；

6.2.3 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贸易秘密。

### **第七条 成果验收**

乙方需在 180 天内完成水文地质及污染状况补充调查报告编制，并通过专家评审，形成成果材料，满足后续修复治理工作的要求，供甲方使用。

### **第八条 付款方式**

8.1 经双方协商一致，选择以下第二种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一：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在双方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出具等额预付款保函后，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二十(20%)即¥19.742 万元，大写：人民币拾玖万柒仟肆佰贰拾元整。

乙方完成水文地质及污染状况补充调查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后，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六十(80%)即¥78.968 万元，大写：人民币柒拾捌万玖仟陆佰捌拾元整。

付款方式二：不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在双方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二十(20%)即¥19.742 万元，大写：人民币拾玖万柒仟肆佰贰拾元整。

乙方完成水文地质及污染状况补充调查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后，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六十(80%)即¥78.968 万元，大写：人民币柒拾捌万玖仟陆佰捌拾元整。

8.2 二期付款时需提交的申请支付文件包括：

- (1) 调查报告；
- (2) 专家评审意见；
- (3) 乙方出具的正式发票。

8.3 合同约定的乙方收款账户：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南京宁南支行

银行帐号：10107401040015044

###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第十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周玲玲；联系电话：15195753369。

### **第十一条 服务质量**

11.1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服务通过最终验收起6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11.2 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24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48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在2个工作日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5日内免费提供服务的补偿、替换方案，直至服务恢复正常。

11.3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四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二条 分包**

本项目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三条 合同的生效**

13.1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3.2 合同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方、乙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4.1 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

14.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成果，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20%的违约金。

14.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成果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所涉项目金额的2‰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3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14.4 如乙方提交的成果报告质量不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规范 and 法律法规要求或没有通过专家评审，乙方应在得到甲方整改通知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无偿重新编制并提交成果报告，若提交的报告质量仍不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规范 and 法律法规要求或没有通过专家评审，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该地块调查费用的20%的违约金。



14.5 由于双方事前均不可预测的不可抗力的因素而造成工作不能在合同期限内完成的，工作时间顺延，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14.6 乙方擅自转包、分包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项目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并赔偿损失。

14.7 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15.1. 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5.2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5.3 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在合同终止情况下，对于已经履行的部分，甲方应结算服务费用。

### **第十六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6.1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16.2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两种方式解决：

16.2.1 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6.2.2 向徐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6.3 在法院审理或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 **第十七条 其他**

17.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7.2 甲方、乙方任何一方应当将其通讯联系方式及地址的任何变化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以本合同约定通讯联系方式对本合同约定原地址的送达视为已经送达。

17.3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 贰 份，乙方 肆 份。

17.4 本合同一切税费由乙方承担。

17.5 本合同中的“损失”的范围约定为包括并不限于守约方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调查取证费用、交通食宿费用等所有款项。

17.6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方、乙方可以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



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 签署页

甲方：（公章） 徐州市土地储备中心      乙方：（公章） 江苏拓嘉工程设计研



法定代表人  
（签字/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系人：

电 话：

签字日期：

法定代表人  
（签字/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系人：

电 话：

签字日期：

